

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雙主修輔系實施低門檻高標準修課規定，亦即針對特定科目進行高標準設定，其基礎科目需達一定標準後方得續修，請同學務必參閱《高標準修課說明，附件三》，另請詳閱注意事項有關上網登錄期間及須列印申請單送至申請修讀學系辦公室之規定。

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注意事項：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100 文學院							
101 中國文學系*	不限 (至少 66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r> <td>中國文學史</td> <td rowspan="2">「國學導讀」不得低於 80 分，或「詩選」不得低於 80 分，或「文字學」不得低於 75 分。</td> </tr> <tr> <td>中國思想史</td> </tr> </table>	高標準科目	說明	中國文學史	「國學導讀」不得低於 80 分，或「詩選」不得低於 80 分，或「文字學」不得低於 75 分。	中國思想史
		高標準科目	說明				
中國文學史	「國學導讀」不得低於 80 分，或「詩選」不得低於 80 分，或「文字學」不得低於 75 分。						
中國思想史							
		錄取方式： 1. 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1 頁 A4 紙為限）。 2. 與系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103 歷史學系	不限 (至少 23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r> <td>史學導論</td> <td>本科修習分數達 70 分以上或與系主任面談。</td> </tr> </table>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史學導論	本科修習分數達 70 分以上或與系主任面談。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史學導論	本科修習分數達 70 分以上或與系主任面談。						
		錄取方式： 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104 哲學系	不限 (至少 24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r> <td>哲學概論</td> <td>本科若低於 65 分，則需與系主任面談。</td> </tr> </table>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哲學概論	本科若低於 65 分，則需與系主任面談。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哲學概論	本科若低於 65 分，則需與系主任面談。						
		錄取方式： 與系主任面談。					
200 社會科學院							
202 政治學系*	不限 (至少 21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r> <td>比較政府與政治</td> <td>【政治學】(一學期 3 學分)達 80 分以上</td> </tr> </table>	高標準科目	說明	比較政府與政治	【政治學】(一學期 3 學分)達 80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明				
比較政府與政治	【政治學】(一學期 3 學分)達 80 分以上						
		錄取方式： 符合申請標準即可。					
204 社會學系*	36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本系輔系課程皆隨班附修，暫不訂定進階專業課程修習高標準。 錄取方式： 名額內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205 財政學系	70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學</td> <td>【經濟學】達 70 分以上</td> </tr> <tr> <td>財產稅理論與制度</td> <td rowspan="3">【財政學】達 70 分以上</td> </tr> <tr> <td>所得稅理論與制度</td> </tr> <tr> <td>消費稅理論與制度</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高標準科目	說明	財政學	【經濟學】達 70 分以上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財政學】達 70 分以上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高標準科目	說明															
財政學	【經濟學】達 70 分以上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財政學】達 70 分以上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206 公共行政學系	36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府人事管理（公三必修）</td> <td>【行政學】（公二必修）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方得續修</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p>	高標準科目	說明	政府人事管理（公三必修）	【行政學】（公二必修）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方得續修										
高標準科目	說明															
政府人事管理（公三必修）	【行政學】（公二必修）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方得續修															
207 地政學系	103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p>1. 土地管理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經濟學</td> <td>【經濟學】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td> </tr> </tbody> </table> <p>2. 土地資源規劃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經濟學</td> <td>【經濟學】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td> </tr> <tr> <td>規劃實務（一）</td> <td>【都市計畫】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始得修習規劃實務（一）</td> </tr> </tbody> </table> <p>3.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理資訊科學</td> <td>【測量學及實習】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始得修習地理資訊科學。</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依申請學生在校排名百分比高低依序擇優錄取。</p>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土地經濟學	【經濟學】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土地經濟學	【經濟學】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	規劃實務（一）	【都市計畫】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始得修習規劃實務（一）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地理資訊科學	【測量學及實習】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始得修習地理資訊科學。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土地經濟學	【經濟學】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土地經濟學	【經濟學】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使得修習土地經濟學															
規劃實務（一）	【都市計畫】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始得修習規劃實務（一）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地理資訊科學	【測量學及實習】設有高標準，視學生修課成績狀況設定分數標準，成績符合始得修習地理資訊科學。															
208 經濟學系	68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table border="1">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r> <td>個體經濟學</td> <td rowspan="2">【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70 分以上。</td> </tr> <tr> <td>總體經濟學</td> </tr> <tr> <td>國際貿易</td> <td>【個體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r> <td>國際金融</td> <td>【總體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80 分以上。</td> </tr> </table>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 2. 同分參酌依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排序，擇優錄取。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個體經濟學	【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70 分以上。	總體經濟學	國際貿易	【個體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80 分以上。	國際金融	【總體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80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個體經濟學	【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70 分以上。											
總體經濟學												
國際貿易	【個體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80 分以上。											
國際金融	【總體經濟學】成績上、下學期皆須達到 80 分以上。											
209 民族學系	不限 (至少 38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民族系輔系之原由。 2.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 <p>高標準說明：本系科目十擇一，該科成績 80 分以上。(詳本系高標準科目說明)</p> <p>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300 商學院												
3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0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r> <td>國際經貿法</td> <td rowspan="2">經濟學上、下學期皆 90 分以上及微積分上、下學期皆 85 分以上。</td> </tr> <tr> <td>國際貿易經營管理</td> </tr> </table> <p>錄取方式：擇優錄取</p> <p>備註：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送至國貿系辦公室 (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p>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國際經貿法	經濟學上、下學期皆 90 分以上及微積分上、下學期皆 85 分以上。	國際貿易經營管理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國際經貿法	經濟學上、下學期皆 90 分以上及微積分上、下學期皆 85 分以上。											
國際貿易經營管理												
302 金融學系	21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r> <td>貨幣銀行學</td> <td>經濟學上、下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投資學</td> <td>財務管理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衍生性商品</td> <td>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皆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國際金融</td> <td>財務管理 80 分以上</td> </tr> </table>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書(3)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金融系辦公室。 2.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高標準科目	說明	貨幣銀行學	經濟學上、下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	投資學	財務管理達 80 分以上	衍生性商品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皆達 80 分以上	國際金融	財務管理 80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明											
貨幣銀行學	經濟學上、下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											
投資學	財務管理達 80 分以上											
衍生性商品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皆達 80 分以上											
國際金融	財務管理 80 分以上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303 會計學系*	擴大輔系 40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級會計學（一）</td> <td>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成本管理會計（一）</td> <td>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高級會計學（一）</td> <td>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td> </tr> <tr> <td>審計學（一）</td> <td>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書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高標準科目	說明	中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	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明															
中級會計學（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															
成本管理會計（一）	初級會計學（一）及初級會計學（二）達 80 分以上															
高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															
審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達 70 分以上															
304 統計學系*	20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高標準科目如下：線性代數、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 (二)、迴歸分析(一)科目。 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無。 <p>註：未來將視情況設定先修基礎科目之續修條件為：「統計學」與「微積分」二科學年平均 80 分。</p> <p>錄取方式：</p> <p>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取前 20 名。(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p>														
306 資訊管理學系*	34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程式設計二</td> <td>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一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資訊管理</td> <td>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系統分析與設計</td> <td>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資料結構</td> <td>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管理科學</td> <td>資訊管理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資料庫管理</td> <td>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結構達 8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歷年成績單、排名證明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 	高標準科目	說明	程式設計二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一達 80 分以上。	資訊管理	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	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	管理科學	資訊管理達 80 分以上。	資料庫管理	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結構達 80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明															
程式設計二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一達 80 分以上。															
資訊管理	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															
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二達 80 分以上。															
管理科學	資訊管理達 80 分以上。															
資料庫管理	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結構達 80 分以上。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2.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307 財務管理學系*	18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高標準科目</td> <td>說明</td> </tr> <tr> <td>進階財務管理</td> <td>財務管理及投資學皆 85 分以上</td> </tr> </table> <p>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p> <p>備註：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成績排名證明書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送至財管系辦公室(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p>	高標準科目	說明	進階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及投資學皆 85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明					
進階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及投資學皆 85 分以上					
30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9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 續修條件為「保險學」及「風險管理」兩科目皆需達 85 分以上。但申請輔系通過前，如已修過本系開設之「保險學」或「風險管理」課程，得依該課程實際學習狀況另行審訂高標準科目之修課。</p> <p>錄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繳交(1)歷年成績單(2)成績排名書(3)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面試。 				
400 傳播學院						
401 新聞學系*	擴大輔系 25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本院將依「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招收輔系生。除本院三系輔系共同必修課「傳播入門」，另修新聞系兩門專業課程，目前預定為「紀實採寫」、「影音新聞製作」。</p> <p>高標準說明：無。</p> <p>錄取方式：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p>				
402 廣告學系*	擴大輔系 23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本院將依「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招收輔系生。除本院三系輔系共同必修課「傳播入門」，另修廣告系兩門專業課程，目前預定為任意一門「創意溝通專題」相關課程，及「消費行為」。</p> <p>高標準說明：無。</p>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錄取方式：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	
403 廣播電視學系*	擴大輔系 46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無 本院將依「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招收輔系生。相關規劃，本院三系輔系共同必修課「傳播入門」，廣電系專業課程為「影音製作概論」、「數位內容製作」。 錄取方式：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	
500 外國語文學院			
501 英國語文學系*	擴大輔系 60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無 錄取方式：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	
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	36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無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至滿額(36 名)	
504 斯拉夫語文學系	44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俄語（二）	俄語（一）達 60 分以上
		俄語（三）	俄語（二）達 60 分以上
錄取方式：曾修習且通過本系相關課程者優先錄取。			
506 日本語文學系*	擴大輔系 300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中級日語	初級日語達 80 分以上
		錄取方式： 1.符合申請標準之學生依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2.依各學院申請人數比例決定錄取名額。	
507 韓國語文學系*	擴大輔系 200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60 分(階梯式課程設有擋修限制) 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不限 (至少 26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大二土耳其語	「大一土耳其語」達 60 分以上方允許續修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錄取方式：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509 歐洲語文學系	24 名 (各語組 8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學生修習大一必修科目必須在各該科上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方允許續修下學期課程。(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 錄取方式：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擇優錄取。				
510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14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高標準科目</td> <td style="width: 50%;">說 明</td> </tr> <tr> <td>中級越語</td> <td>初級越語 60 分以上。</td> </tr> </table> 錄取方式：依申請前各學期成績擇優錄取。	高標準科目	說 明	中級越語	初級越語 60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 明					
中級越語	初級越語 60 分以上。					
600 法學院						
601 法律學系	擴大輔系 63 名	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 高標準說明： 雙主修、輔系及非雙輔外系學生修習各基礎課程【民法總則、刑法(一)、憲法】之學期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課程（含其他基礎科目及本系基礎科目以外之其他科目）。(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 錄取方式： 1.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二年級學生：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3.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優先錄取。 4. 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均衡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於法律系系辦。				
700 理學院						
701 應用數學系	36 名	無 高標準說明： 應數系課程由於一向重視紮實訓練，同時也對學生成績嚴格把關，故學生平均成績偏低，故於基礎課程上無需設立更高的修讀標準，即便如此，目前外系學生欲完成輔系之修讀，已屬不易。 錄取方式： 1.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702 心理學系*	34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 以本系全學年必修「普通心理學」為先修課程，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得修習後續其他專業課程。(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p> <p>錄取方式：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p>																
703 資訊科學系	30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 以本系必修「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一)」及「計算機程式設計(二)」為先修課程，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得修習後續其他專業必修課程。(詳本系高標準修課說明)</p> <p>錄取方式：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p>																
800 國際事務學院																		
203 外交學系*	擴大輔系 120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組織</td> <td rowspan="3">國際關係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國際政治經濟學</td> </tr> <tr> <td>國際安全</td> </tr> <tr> <td>領導與外交決策分析</td> <td>國際組織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國際公法</td> <td>或</td> </tr> <tr> <td>國際談判</td> <td>國際政治經濟學達 80 分以上</td> </tr> <tr> <td>區域研究(群修九選一)</td> <td>或</td> </tr> <tr> <td>國際經貿事務(群修四選一)</td> <td>國際安全達 8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擇優錄取。</p>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國際組織	國際關係達 80 分以上	國際政治經濟學	國際安全	領導與外交決策分析	國際組織達 80 分以上	國際公法	或	國際談判	國際政治經濟學達 80 分以上	區域研究(群修九選一)	或	國際經貿事務(群修四選一)	國際安全達 80 分以上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國際組織	國際關係達 80 分以上																	
國際政治經濟學																		
國際安全																		
領導與外交決策分析	國際組織達 80 分以上																	
國際公法	或																	
國際談判	國際政治經濟學達 80 分以上																	
區域研究(群修九選一)	或																	
國際經貿事務(群修四選一)	國際安全達 80 分以上																	
900 教育學院																		
102 教育學系*	10 名	<p>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p> <p>高標準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高標準科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哲學</td> <td rowspan="3">教育概論達 85 分以上</td> </tr> <tr> <td>輔導原理與實務</td> </tr> <tr> <td>學習評量</td> </tr> </tbody> </table> <p>錄取方式： 1.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高標準科目	說明	教育哲學	教育概論達 85 分以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學習評量										
高標準科目	說明																	
教育哲學	教育概論達 85 分以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學習評量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2.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與系主任面談。 附註：輔系生均為非師資生。

注意事項：

- 一、*經報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740 號函核定准予招收陸生之學系。
- 二、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
- 三、申請輔系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3 日下午 5 時，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請特別注意時效。
- 四、**因特殊需要，請同學必需送申請表至系辦之學系：**
哲學系、財政學系、民族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統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教育學系。
 以上學系皆需於期限內（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3 日下午 5 時）上網登錄確認並列印紙本之申請表，於期限內（10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
 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僅需依規定期間(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3 日下午 5 時) 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免送紙本之輔系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